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人社函〔2020〕16号

关于落实农民工首次创业一次性 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二十条措施》（湘政发〔2018〕30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落实农民工首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之内的衡阳市户籍农民工，2019年1月1日后首次创办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或

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在市本级及五城区工商部门首次登记注册的农民工创业对象，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贫困劳动力创业对象，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0 元。

七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农民工创业及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农民工首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元。

三、补贴受理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 日。

四、补贴提交资料

-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补贴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农民工创业对象，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在华新开发区工商分局注册的于蒸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在市工商部门注册的，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申报。申请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就业服务部门在受理申请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要点如下：

1.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报补贴时须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审核时注意区分办证日期和注册日期，营业执照更换法人、营业地点重新换证的，注册日期不会发生变化；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住址须为“*乡（镇）*村”；

3. 实地查看目前是否正常运营。

（三）公示。在本级政府官网或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核拨。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拨付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五）备案。五城区最终实际发放补贴名单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六、其他

农民工在五城区注册的小微企业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衡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充办法》（衡财社〔2017〕182 号）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与本通知规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衡阳市农民工首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或 个体工商户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项目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户籍地 址					
法人代表身份类别 (在所在类别后面 □打√)	农民工□ 贫困劳动力□				
申请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本人系农民工首次创业,且对以上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核定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核定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